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地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99.9.29 台中(二)字第 0990166107 號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科目名稱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要求學分數		1.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核心 2 學分；地理主修專長 16 學分（詳備註）；歷史主修專長 6 學分、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總共至少 34 學分。 2. 高中地理科 ：必備學分 21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15 學分；總共至少 36 學分。 3. 同時具備 ：核心 2 學分；必備學分 21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15 學分；歷史、公民專長各 6 學分；總共至少 50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鄉土文化學系(原社會科教育學系史地組)、台灣文化學系(原鄉土文化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科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核心
必備科目	地學通論	自然地理學加上人文地理學、自然地理學概論加上人文地理學概論	4		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	6	高中、職必備學分：21 學分。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專長需於左列必備科目選修至少 16 學分。
	臺灣地理	臺灣地理通論、臺灣地理研究	2-4	臺灣地理		3	
	中國地理通論	中國地理總論、中國區域地理	2-4	中國地理通論		3	
	世界地理	世界地理通論、世界區域地理	2-4	世界地理		3	
	地圖學	地圖學及實習	3	地圖學		3	
	地理資訊系統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小計			16-22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	--------	----------	-----	--------	----------	-----	----

選修科目	地理思想	地理學思想史、地理思想與方法論	2-3	地理思想		3	高中職：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15 學分。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專長需於左列選備科目選修至少 4 學分。 主要開課學系：台灣文化學系，部分課程由自然資源環境學系支援（*符號）
	地理學研究法	研究方法、地理學調查方法、人文地理調查法加上自然地理調查法	2-3	地理學研究法		3	
	計量地理學	計量地理、地理學計量分析、計量地理學及實習、地理統計	2-3	計量地理學	無	3	
	地形學	地形學及實習	2-3	地形學*	無	3	
	氣候學	氣候學及實習	2-3	氣候學*	無	3	
	水文學	環境水文學及實習	2-3	水文學*	無	3	
	經濟地理學	經濟地理	2-3		區域經濟發展	3	
	都市地理學	都市地理	2-3	都市地理學		3	
	文化地理	文化地理學	2-3		文化地理學	3	
	亞太地理	亞洲地理	2-3		亞太區域地理	3	
小計			20-30	小計		3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公民主修專長	公民教育		2-4	公民教育			2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專長需於左列課程選修至少 4 學分。
	經濟學	五選二	2-4	經濟學(一)(二)	二選一	五選二	3-6	
	法學(概)緒論		2-4	法學緒論			3-6	
	政治學		2-4	政治學(一)(二)	二選一		3-6	
	社會學		2-4	社會學(一)(二)	二選一		3-6	
	倫理學		2-4	倫理學			3	
小計			6-12	小計			8-14	
歷史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4	史學導論			2-4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
	台灣史	三選二	2-4	台灣通史(一)(二)	二選一	三選二	2-4	

主修專長	中國史		2-4	中國通史 (一)(二)(三)(四)	四選一		2-4	主修專長 需於左列 課程選修 至少 4 學 分。
	世界史		2-4	世界通史 (一)(二)(三)(四)	四選一		2-4	
小計			6-12	小計			6-12	

說明：

- 1.本表所列地理科專門科目蓋依教育部 99.02 修定之高級中學學校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地理科」，均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並參酌國中社會領域-地理主修課程綱要之科目。
- 2.本表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地理主修專長必備科目 21 學分、選備科目 15 學分、**歷史主修專長 6 學分、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合計共 50 學分。修畢可「同時具備」高中地理科及國中社會領域-地理主修師資之資格。學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必（選）備學分數符合部訂地理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最低規範。
- 3.本校希望能以區域經濟發展科目認定為經濟地理之相似課程，因課程大綱與經濟地理類同。
- 4.本表歷史主修專長 6 學分、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之課程乃合乎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